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市泽环罚告〔2026〕26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华煜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大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KNXTX5W

地 址：泽州县金村镇龙化村青年城13号楼709

我局于2026年7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承建国道G342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K3+920-K10+040段路基土石方施工；我局对该项目段大东沟镇东洼村项目工地现场检查时，委托晋城市安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使用的一辆履带式推土机进行了检测。并于当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CAD01260714F001）。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 $5.41/\text{m}^{-1}$ （限值： $0.8/\text{m}^{-1}$ ）；数据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7月14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7月20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7月20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

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四：2026年7月14日晋城市安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6年7月14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